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2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11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11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95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1.74%,最高成交价格10.6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37元/股,成交金额为72,613,873.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17.47元/股(该价格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9)、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5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7.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1,544.8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风险提示

1. 公司未来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6,由实际控制人、董事和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2/19日至2024年6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3.83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28.83元/股

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6月4日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0.5713%

回购股份数量:57,041万股

回购价格区间:8.43元/股-10.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7.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的0.57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68元/股,最低价为8.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0,127.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19,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

回购期限: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88,414股,占公司总股本403,814,765股的比例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15元/股,最低价为17.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3,422.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卡塔尔能源LNG运输项目长期运输及造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气运收到卡塔尔能源公司《授标书》,公司受标4艘QRC MAX LNG运输船长期运输项目。

●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气运下设的4家单船公司,分别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4艘27.1万立方LNG运输船造船合同并生效。

●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气运下设的4家单船公司分别与卡塔尔能源公司签订4艘LNG运输船25-5年期的《长期运输协议》并生效。

● 卡塔尔能源公司、沪东船厂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公司下属招商液化气(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简称“招商液化气”)参与了卡塔尔能源公司(以下简称“卡能”)LNG二期项目(简称“卡能二期项目”)的投标。会后,根据会议决议,招商液化气完成了由2艘17.4万立方LNG运输船及2艘4艘QRC MAX 27.1万立方LNG(Qatar China Max)型LNG船舶的长期运输方案授标工作。

2024年3月,招商17.4万立方LNG运输船长期运输方案授标。2024年4月1日,招商气运分别与中化(韩国)三船厂(长期运输协议)和(船舶建造协议)的签署,协议生效。之后,招商气运收到卡能通知,QRC MAX型LNG运输船长期运输方案亦授标,船舶将由中化(韩国)三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船厂”)建造。

近日,招商气运下设4家单船公司与卡塔尔能源在北京举行QRC MAX型LNG运输船25-5年期《长期运输协议》签约仪式。仪式上,双方分别完成协议签署并于5月2日生效。同日,与沪东船厂关于QRC MAX型LNG运输船舶《船舶建造协议》完成签署并生效,总船期约为100亿人民币。

上述交易非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项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36,7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63,794,983股的0.803%;最高成交价为1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1,362,268.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

● 本次赎回的现金管理金额:80,000,000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通过工商银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提前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87,993.54元,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产品期限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4月30日
产品金额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4月30日
产品赎回	2024年4月30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0.20%-3.00%
购买金额	8,000
赎回本金金额	8,000
实际年化收益率	3.07%
理财收益	788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均已按期赎回。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回购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年度业绩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zq/)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陈海波先生、副总裁张德柱先生、董事会秘书吴英先生、财务总监魏凤鸣先生、独立董事王海云女士、独立董事焦鹏鹏先生、独立董事李晚峰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杨志杰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有效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q/,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4-2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0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

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9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54%,购买的最高价为18.15元/股,最低价为15.1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1,391,311.00元。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666%,购买的最高价为19.08元/股,最低价为15.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1,491,189.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4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2,5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

回购期限:自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3,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2.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869,857.86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回避情况:投资者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至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过电话163.com的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结合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四川路桥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3日下午16:00-17:00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采取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并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620,36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不同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合计担保金额为546,714.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86,226.37万元的293.58%。其中,公司母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487,714.78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10	0.10%	0.00%	2024.2.2	
152	1.52%	0.00%	2024.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	3.02%	0.01%		
472	4.72%	0.01%		

二、股东及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质押期限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郑铁江	10,783.00	31.81%	4,723.00	7.96%	2,227.25	47.16%
合计	10,783.00	31.81%	4,723.00	43.80%	7.96%	47.16%

注:1.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 公司2024年4月30日总股本为593,173,605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